

鹤壁市山城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服务项目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 鹤壁市山城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服务项目

委托方：（甲方） 鹤壁市山城区农业农村局

受托方：（乙方） 河南新农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3 日



为切实做好山城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工作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保供固安全、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，围绕农业稳产增产、农民稳步增收、持续抓好保供、衔接、建设、要害、改革等重点任务。坚持“需求导向、产业主线、分类施策、全程培育”基本原则，坚持教育培训、评价管理、政策支持、跟踪服务“四位一体”培育制度，狠抓培育质量效果提升，紧盯选育用一体化培育，推进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并举、引进培育与就地培养并重、提升素质能力与延伸服务协同，提高全产业链技能水平，加快培养农业农村现代化需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保障。山城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河南新农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山城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，现签订培训协议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甲方：（购买方） 鹤壁市山城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（服务方） 河南新农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。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、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、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100人。进行12天集中培训，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15%，培训经费为4000元/人。

二、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：小写：398600.00 元，大写：叁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。

2、在培训工作结束10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给乙方。

3、支付方式：甲方将培训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账户名：河南新农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；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黄河支行；

账 号：410608010100000285。

三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权利、义务

1.1 负责对乙方在培训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，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。

1.2 负责指导乙方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，先进事迹和成功经验的宣传报道，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上级科教部门报告。

1.3 甲方积极协调当地家庭农场主、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和种养大户等参加该培训，配合乙方进行培训。

2、乙方权利、义务

2.1 负责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，资金支出方向，确保培训资金合理支出。

2.2 根据培训任务，按照时间节点进行培训，保证以采取理论教学、参观学习、实习、实训相结合的方式培训。

2.3 乙方负责培训场地、餐饮住宿、讲师聘请、资料准备、课程安排、学习授课、实训参观、线上评价、后续服务等全程培训工作。

2.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历时90日历天完成。

四、该协议一经签订即具法律效力，双方要按协议执行相关约定。

五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联系人：闻翔

联系电话：15670051357

签约时间：2025年11月3日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939285960

